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者除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公開發售。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極光動力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極光動力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極光動力；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至1.8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3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1月16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0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